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涉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92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2,64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注1的0.8548%。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03,583股减少为306,665,583股注2。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309,303,583股;

注2: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6,0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控办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44,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4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48%,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因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入选湖北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该采购周期于2024年4月30日湖北省正式到期后,其他各省也将陆续到期。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广东6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6省销量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入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非经营性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

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7.0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铜价上涨影响,客户观望情绪浓厚,市场整体需求相对不足,公司电缆电线数据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电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叠加铜价上涨,订单回款周期增加等因素对资金成本的负面影响,进一步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造成了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为积极应对不利局面,公司全力以赴落实提质增效工作,不断深化企业文化改革,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瘦身健体等工作,积极布局核电、机车、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大力推进重点市场开拓,积极提高订单质量,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数据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66.71%到83.35%;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90.87%到100.00%。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07.05万元到5,007.05万元,同比减少66.71%到83.35%。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万元到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78.97万元到5,478.97万元,同比减少90.87%到100.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